

GC009G12

鼓风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0/A



2023年02月01日发布

2023年02月01日实施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GC009G12 (0/A) 鼓风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鼓风机产品及其变型产品。

本规则适应于鼓风机产品的 GCCA 质量安全认证、GCCA 诚信认证和 GC 节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1) 鼓风机产品 GCCA 质量安全认证和 GC 节能认证采用“工厂生产能力确认+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2) 鼓风机产品诚信认证采用“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诚信检查）+获证后监督（诚信评估）”，即在上述“1)”的认证模式上增加诚信审查和评估，只有工厂检查和产品评价合格，且诚信评价合格的企业才可以获得该认证。

3. 认证的申请

对于鼓风机产品节能认证，一个型号即为一个认证单元。鼓风机产品的 GCCA 质量安全认证、诚信认证，原则上一个标准对应一个认证单元，单元划分见下表：

产品大类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备注
鼓风机	一般用途离心式鼓风机	JB/T 7258 一般用途离心式鼓风机	GCCA 质量安全认证、诚信认证
	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JB/T 8941.1 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无油螺杆鼓风机	GC/JG2002 无油螺杆鼓风机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一般用途离心式鼓风机	GB 28381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节能认证

申请鼓风机产品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按 GCP103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申请指南》规定。

拟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格式和内容按 GC/B003 《技术服务合同书》。

4. 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4.1 抽样

4.1.1 抽样原则

产品初次检验应按照申请单元抽样。

抽样方法依据相应的产品标准，以及鼓风机产品生产批量较小、订单式生产、单机价值较大、母体较小的特点制定。

4.1.2 抽样基数

4.1.2.1 鼓风机抽样基数（即抽取样机的样品母体数量）必须符合下表规定。

驱动功率	>250kW	>45kW~250kW	≤45kW
最小母体数	2	3	4

4.1.3 样机数量及抽取方法

每一认证单元抽取的样机数为 1 台。从抽样母体中随机抽取。

4.2 检测的标准、项目及方法

4.2.1 鼓风机产品的检测依据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检测，产品符合的标准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代号及名称	
1	一般用途离心式鼓风机	JB/T 7258 一般用途离心式鼓风机	JB/T 3165 离心和轴流式鼓风机和压缩机热力性能试验 GB/T 2888 风机和罗茨风机噪声测量方法 GB/T5226.1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JB/T 8941.2 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2	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JB/T8941.1 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3	无油螺杆鼓风机	GC/JG2002 无油螺杆鼓风机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4	一般用途离心式鼓风机（节能认证）	GB 28381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最新版本实施。

4.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按 GC/J20008 《真空泵、鼓风机产品认证检验规范》规定。对于做鼓风机节能认证的产品，产品多变效率达到 GB 28381 标准中节能评价的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为节能。

4.3 当申证企业提供一年内的我中心分包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认证要求的检验报告时，则可免除同单元内产品的抽样检验。当提供的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少于 GC/J20008 《真空泵、鼓风机产品认证检验规范》规定时，仅补做差异试验。

4.4 样品检测原则上应送我中心分包实验室集中检验。对于体积大、重量大等不便于发送的样机或申请方具备试验条件的，可采用留样检测的方式。

5. 初始工厂检查/工厂生产能力确认

5.1 生产企业质保能力的检查按 GC/JZ0015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操作规程》的要求实施，依据 GCP101 《通用机械产品生产企业质

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检查记录表执行 GC/E006B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工厂条件检查表”，其中 2 生产资源提供、3.3 检验人员、4 技术文件管理、5.1 采购控制、5.2 工艺管理、5.3 质量控制、5.4 特殊过程、5.5 产品标识、6.1 检验管理、6.2 过程检验、6.3 出厂检验、7 行业特殊要求、8 一致性要求为必查项，其他为选查项。GCCA 质量安全认证重点检查申证产品涉及的安全要求，包括安全标准、出厂检验情况；节能认证重点检查申证产品涉及的能效标准、出厂检验和能效标识备案情况；诚信认证还需按 GCP104 《企业诚实信用检查考核要求》对企业进行诚信检查和评价。

5.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5.2.1 依据产品的安全要求标准规定，并按照《关键件/材料清单》等一致性规定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按照本规则等要求核查核对《关键件/材料清单》与企业实际产品的一致性。企业使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配套件以及生产的产品，其名称、型号、规格等应与《关键件/材料清单》内容一致。

5.2.3 产品配套件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范围时，应全部采用获得强制认证的产品。

5.2.4 核对认证产品铭牌信息，应与申请材料和检验报告上标明的一致，还应与工厂设计文件的规定一致。

5.2.5 核对认证产品结构，应与初次检验报告和申请材料标明的信息一致，还应与工厂设计文件的规定一致。

5.2.6 检验样品的关键件/材料由检验单位按本规则等要求核实确认。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6 个月即可安排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为 10-14 个月。监督检查按 GC/GP0024《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实施。对于鼓风机 GCCA 质量安全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至少监督 2 次，现场监督时需在每个认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样品进行抽样检验。

6.2 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检查的方式有：现场检查；文件资料的审查；产品检验。

6.2.1 监督检查方式的选择

6.2.1.1 当获证企业生产场地迁址或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所有权或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等）时，应进行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

6.2.1.2 当获证企业认证产品、关键件等发生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或认证产品经国家或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委托或自检检验不合格时，应进行产品检验。

6.2.1.3 当认证要求的变更涉及现场检查或产品检验时，应结合认证要求的变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或产品检验。

6.2.1.4 除 6.2.1.1-6.2.1.3 的规定外，其他情况，可进行文件资料审查。

由获证企业定期填写《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企业获证产品在国家或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委托检验、自检中的有关情况一览表》。GC 将根据企业的体系及产品变化（包括产品关键件等的变

化)情况、产品检验情况及认证要求的变更情况等,决定选择一种或多种监督检查方式。

6.3 监督检查内容

对采用现场检查方式的监督,工厂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本规则第 5 章执行。需要产品检验的,GC 依据本规则要求等,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验。采用文件资料审查的监督,GC 仅对企业提供的文件监督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6.4 监督结果的评定

监督检查报告和产品性能监督检验报告须经 GC 综合部审查。综合部依据 GCP020《产品认证批准、保持的条件和程序》、GCP021《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并经批准做出对企业的保持、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并将此决定书面通知企业。GC 向监督合格的获证企业发放“年度监督合格”标签,由企业加贴到认证证书的相应位置,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

7. 证书到期复审

申请人应于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向我机构提交复审申请。复审的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执行。

8. 认证的变更

8.1 扩项认证

扩项认证分为扩单元(增加产品认证单元)认证和扩范围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扩项申请的,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的规定,对于扩单元认证的,新扩单元与原发证单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要求差异较大

的，需要安排现场检查。对于扩范围或者新扩单元与原发证单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要求差异较小的，直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无需安排现场检查。产品检验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规定。

8.2 其他变更

除扩项外的其他变更按 GCP022 《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实施程序》和 GCP023 《产品认证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操作、处理。

9. 替代性

对于一年内经过我中心分包检测机构检测过的认证产品，经过确定符合要求，可以免于本次产品检测。对于项目不能覆盖的，需在下一年度监督中增加差异化的补齐。对于两年内经过我中心工厂条件检查评价的企业，经确定符合要求的，可以免于本次工厂条件检查。对于项目不能覆盖的，需在下一年度监督中增加差异化的补齐。

10. 失信情况核实和诚信评价

GC 将在认证申请受理、证书审批及年度监督时对认证企业的失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核实企业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企业，GC 将给予不予申请受理或不予发证或撤销证书处理。

凡申请鼓风机产品诚信认证的企业均应该接受诚信检查和评价。诚信检查和评价依据 GCP104 《企业诚实信用检查考核要求》实施，包括企业资质等级、领导层诚信水平、公开承诺、对外广告宣传、历史评价（各类事故）、产品性能和数据与实际的一致性、诚信管理机制建立、产品质量性能状况等要素进行评价。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

次，可以是全部要素，也可以是部分要素。诚信评价可以在工厂，也可以在用户现场进行。诚信评价可以与产品检测和企业条件检查结合在一起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只有评价合格的企业才能获得诚信认证证书。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及保持

GCCA 质量安全认证、诚信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4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鼓风机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遵照 GCP016《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13.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证书费以及监督检查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 GCP102《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企业名称:		
生产场地地址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编号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营业执照编号:		
占地面积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占地面积: 米 ²		
质量保证体系变化情况	质量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版本号:		
	程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版本号:		
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管理者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质量部门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主要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人数:		
上次审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标志及证书使用情况	使用标志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标志使用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标志剩余数量: 标志计划采购数量: 对标志意见或建议: 使用证书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证书及标志的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是否建立标志使用登记制度并保存使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与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顾客重大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投诉处理资料)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情况说明)
获证产品关键件及其供方变化情况	关键件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变更内容为: (可另附变更资料) 关键件供方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变更内容为: (可另附变更资料)		

本企业谨此声明《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企业对上述信息负责。

企业负责人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4:

企业获证产品在国家或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委托检验、自检中的有关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验类别	产品名称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因说明	报告编号	检验日期

审查确定人:

日期:

附: 产品性能检验报告复印件, 包括原始数据